

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6〕140号

关于预下达 2016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3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1号），现将 2016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2729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地区和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由区财政



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、教育和医疗保障等，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408号）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6年度“城乡社区支出—其他城乡社区支出—其他城乡社区支出（21299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另外，按照《关于市级对南澳县转移支付资金操作流程的通知》（汕市财预〔2014〕67号）的要求，本次下达给南澳县的资金，列2016年暂存款，年终通过结算统一调整相关账务。

附件：预下达2016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

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

汕头市财政局

2016年9月26日

抄送：市农业局（扶贫办），各区县农业局（扶贫办）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9月26日印发

附件:

预下达2016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
(第一批) 安排表



单位: 人, 万元

区县	人数	金额
合计	81,864	2,729.00
金平区	425	14.17
龙湖区	1,405	46.84
澄海区	5,971	199.05
濠江区	671	22.37
潮阳区	35,729	1,191.05
潮南区	36,896	1,229.95
南澳县	767	25.57